

#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 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

(项目编号：ZYZB-2024-Z-085)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罗雄雄

电话：0991-365198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

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Z-086

项目名称：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总金额（元）：2033000.00

最高限价（元）：20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获取采购文件。

---

每个标项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投标人自行核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联系方式：0991-28635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雄雄  
电话：152991968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联系方式：0991-28635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人：罗雄雄 联系方式：15299196847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
4	采购项目编号	ZYZB-2024-Z-08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b>预算总金额：2033000.00 元</b> <b>采购内容：</b> 预算总金额（元）：2033000.00 最高限价（元）：20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项目（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服务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初稿，即《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报告（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初稿）。 2、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即《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报告（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终稿）。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包含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3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b>备注：</b>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4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保函	1、金额：¥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人民币）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b>注：</b>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标项，评标时将给予此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p> <p>3、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p>
22	中标原则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p>
23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 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8	备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详见须知前附表，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服务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

---

场服务计划。

####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投标人开标无需到现场。

####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

---

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

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账户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2218219385@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益招标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

---

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09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 **2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 **（五）开标**

####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 **28 开标程序**

28.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服务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投标人代表确认。

2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六) 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 开始评标,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33.2 审查**

##### **33.2.1 资格审查**

#####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33.2.3 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

---

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5、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如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报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允许先报名并系统审核合格的单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b>价格部分（10分）</b>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b>商务、技术部分（90分）</b>				
1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内（2019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及以下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有从事过相关项目的领导经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10分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提供了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的分析理解，得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总体方案	1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的分析理解，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6		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规划规划的合理化建议，得10分；提出建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不切合实际、无创新思路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10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6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4分； 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证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保证方案欠佳，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成果报告 撰写	10分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10分；</p>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基本扣题，但思路不清晰，得6分；</p>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的编制提纲不完整，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文件提出编制提纲，不得分。</p>
10		保密措施	2分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分；保密方案欠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对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疆自贸试验区）的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综合性评估，通过对比分析系统总结建设成绩，准确发现存在问题，更好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评估主要包括试点任务落实情况评估、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达成情况评估、组织推进情况评估、制度创新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全面评估《总体方案》试点任务、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达成情况。**充分梳理新疆自贸试验区落实《总体方案》试点任务的情况，对试点任务实施率、完成率、优质率进行系统全面评估；全面梳理新疆自贸试验区各领域设立前后的变化情况，客观评估新疆自贸试验区对《总体方案》赋予的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达成情况；全面、系统地梳理自治区各部门以及各单位的政策文件，对自治区范围内众多部门和单位所制定出台的各类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而细致的盘点与整理。

**二是全面评估组织实施情况。**全面系统了解新疆自贸试验区层面的工作推进机制，从管理组织架构、工作推进机制、制度创新机制、风险保障机制等方面总结建设运行机制，以形成更为全面、立体的认知，进而总结提炼新疆自贸试验区在落实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相关配套机制，清晰展现新疆自贸试验区的运行框架与支撑体系。

**三是全面总结制度创新成果。**全面梳理新疆自贸试验区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对新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情况展开分析，总结新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典型做法和取得成效。

---

四是深入剖析建设不足并提出相关建议。在全面梳理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和建设发展、组织推进情况、取得发展成效的基础上，总结分析未完成任务和任务完成质量不高、成效不显著的主要原因，提炼新疆自贸试验区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深化落实《总体方案》及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建议。

#### 阶段性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初稿，即《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报告（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初稿）。

2、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即《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综合成效评估报告（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成效评估）》（终稿）。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09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项号：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单位：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服务的技术支持、检验、售后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职 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联系 电话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 4) 需提供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09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2、服务方案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